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3-0169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付勇軍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物主：付勇軍，男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：CC433XXXX，居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進賢縣北門村委會許家村35號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件黑色及白色格仔外套（牌子：ONG HUOSE）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CUM PRA-SE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5 月 2 日

法官

徐 騰

首席書記員

李志安

